

大渡河石材公司。下属分公司、经营部负责人由局和总公司择优聘用，各下属公司人员实行竞争上岗，分别到粮油公司和附营企业从事经营业务。

1996年6月，县粮食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县国营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补充规定》，体现“两线运行”（即必须按照国务院和省、州确定的政策性经营与商业性经营分开，由县粮食局统一领导，分线不分家的原则，政策性粮食粮权属中央，由省级政府安排使用，任何地区和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商业性经营粮油由县粮食局统一购入、调入、库存、基层经营网点代理销售）。企业实行全员合同制，固定职工改为合同制职工，由县局和公司名义对职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工资实行按劳分配、工效挂钩的分配形式，首次打破了国有粮食企业固定用工和吃大锅饭的用工制度和分配方式。

1999年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县粮食局、县粮油实业公司进行政企分设，建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新机制。县粮食局按县编委核定下达的行政事业人员编制，依照公务员管理条例，对在职行政人员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竞争上岗，择优选用。其余人员按业务专长和工作需要，分别划入粮食购销企业或附营企业。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已离休人员划入粮食购销企业和附营企业管理范围，并纳入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统筹管理。

第四节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2001年，按照甘孜州委、州政府《关于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分流安置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全面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实现“一落实、二确保、三深化”的改革目标，对泸定县国有粮食企业进行机构改革。

一、改革目标和任务

一是全面实行市场化劳动用工新机制，原职工全部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不留后遗症。二是改革后，实行“定岗、定员、定责”，返聘录用员工，符合条件的原企业职工成为新的公司员工。三是城区挂面加工厂，实行集体或个人竞标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原企业未返聘上岗人员。

二、组织领导

2003年5月下旬，泸定县成立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改制工作组。县委副书记周伦理任领导小组组长，县委副书记彭杨、常务副县长余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晓刚、县政协主席孙光俊、副县长黄仁强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县长黄仁强任改制工作组组长，县人大副主任罗叔量、县政协副主席徐寿根任工作组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马银郭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改革方案

在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改制工作组办人员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借鉴内地和康定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基本经验，结合泸定粮食企业实际，反复研究，多方征求意见，多次修改，于2003年8月拟定《泸定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案（草案）》，即：职工安置每人1万元；工龄补贴每年1500元/人；住房补贴按工龄每人每年500元，基层粮站职工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增100元；退休人员剥离到县社保局。经局职代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泸定县人民政府于9月18日下发《关于批转县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泸定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经费筹措

根据初步预算，全县粮食企业改革需397.8万元，其中：安置费55万元、工龄补贴162.79万元、住房补贴32.4万元，27名退休人员剥离费71.17万元，8名内退人员31.57万元，欠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6.9万元，在职职工医疗保险6.97万元，改革工作经费预计10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114.51万元，向州局争取10万元，尚差270万元。不足部分采取：一是处置磨西粮站、沈村饲料加工厂、新津分公司闲置资产，净收入121万元；二是征得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同意，向返聘21名人员借回安置补偿费约60万元；三是取得社保、医保支持，同意粮食企业先缴养老、失业、医疗和退休、内退人员剥离费的50%，即155.87万元，另一半等城区粮站二期资产处置后，再行缴纳。

五、改革方案实施

2003年9月下旬，改制办、县粮食企业改制工作组、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粮食局、县粮油购销公司、县司法公证处抽派人员组成政策咨询组、安置补偿兑现组、公款清理组、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组。清算职工欠款、签订《解除国有职工身份协议》、发放补偿安置费、办理内退手续解答相关问题等实行一站式服务。完成粮食企业改革补偿安置阶段性工作。

成立泸定县粮食购销公司返聘员工考试、考核、录用工作组，下设命题组、考场监督组、阅卷组、考查考核组，分别负责各项具体工作。择优录用员工21名，并签订《返聘录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妥善补偿安置在职员工49名，与原粮食企业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对8名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办理了内退手续。2名局机构改革时超编的工勤人员落实财政工资和福利待遇。1名自行联系调离本县的职工兑现奖励政策。基本解决安置人员的社保和在职职工（含内退职工）医保问题。2004年与社保部门协商，将27名退休人员和7名内退人员剥离到社保部门管理。次年根据协议，按政策支付相关费用，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结束。

第五节 救灾保稳定

县粮食局还担负着同县民政共同发放救灾救济粮，同县水利部门配合，调运麻袋用于防汛工作。

2005年6月30日，8月11—12日，杵坭乡、磨西镇、得妥乡、加郡乡等乡镇遭受特大泥石流灾害，县粮食局捐赠大米1050公斤，同县民政局配合及时向受灾农户供应大米19.71万公斤，提供防汛用麻袋7000多条，解决防洪抢险应急物资。